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陳邦峰

債 務 人 小食后咖啡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迪聖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間 (民國)	年 利 率	期間 (民國)	年 利 率
1	1,733,328元	111年4月6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	1%	111年5月7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	0.1%
		111年7月1日起至 111年8月9日	2.305%	111年7月1日起至 111年8月9日止	0.2305%
		111年8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05%	111年8月10日起至 111年11月6日止	0.3305%
				111年1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61%

